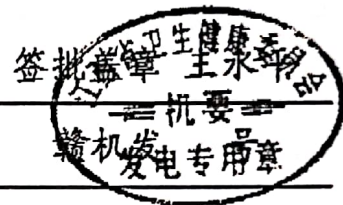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

关于明确省指挥部第 23 号令有关操作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赣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省委各部门、省直各单位：

1月20日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了第23号令，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，为完善防控措施有关操作事项，指导各地、各单位更好落实第23号令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来（返）赣人员须在抵赣前24小时由本人或其亲友向所在社区（村组）或单位如实报告，社区（村组）或单位要认真登记来（返）赣人员入赣时间、地点、乘坐的交通工具、旅

共3页

居史、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省内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之间流动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只需出示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正常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三、省内居民赴省外低风险地区短期出差、培训、经商、务工等返赣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只需出示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正常，并无其他异常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四、国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，2021年1月28日前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出示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正常，并无其他异常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五、国内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，到赣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的进行7天居家隔离，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且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六、国内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，到赣后由属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实行7天集中隔离，隔离结束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健康监测期满后，如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，如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须立即报告属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并按相关防控要求进行管

控。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根据国内、省内疫情形势变化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防控措施。

省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1月2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